

揭阳市揭东区教育局

揭东教函〔2020〕23号

关于市政协六届四次会议第50号提案 答复的函

区政府办：

市政协六届四次会议第50号提案《关于加强民办幼儿园管理的建议》已收悉，我局认真研究，积极采取措施，督促落实。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基础设施不齐全，办园条件不达标”的问题

1. 继续加大资金投入，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努力提高我区民办幼儿园办园质量。今年，根据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民办教育发展）的通知》（揭东财行〔2020〕34号）要求，区教育局结合我区实际，在征求区财政局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揭东区2020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民办教育发展）使用方案》，将市财政局安排的资金29万元，分别安排给揭阳市揭东区光正实验学校、揭阳市揭东区玉滘镇新星幼儿园、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中心幼儿园、揭阳市揭东区玉湖镇小苹果幼儿园和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天天幼儿园，用于购置急需的教育设施设备，开展教育教学改革，进行课程、学科和专业建设，教师培养培训和人才引进等师资队伍

伍建设等。

2. 为规范我区民办幼儿园设立审批和管理工作，提高民办幼儿园准入门槛，区教育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幼儿园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原《揭阳市揭东区民办幼儿园评估方案》基础上，于2019年12月18日，重新研究、制定了《揭阳市揭东区民办幼儿园设立评估方案》。

（二）关于“管理制度不健全，存在着安全隐患”的问题

1. 建立健全学前教育管理制度。严格幼儿园的准入制度，对民办幼儿园实行许可证制度，并实行年检制度，对办园条件不完善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幼儿园着令限期整改，经整改仍不符合条件的责令停办。近年来，我区先后制订并出台《揭东县民办幼儿园管理暂行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民办幼儿园管理工作的意见》、《揭阳市揭东区幼儿园管理暂行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办学行为防止和纠正“小学化”倾向的通知》、《揭东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和管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等一系列管理办法和措施，从管理体制、机构设立、办园规模、园舍建设、设备设施、人员配备、园务管理、队伍建设、卫生保健、教育教学、家长与社区等方面引导各级各类幼儿园依法办学，加强普惠性幼儿园的建设，规范办园行为，促进学前教育健康发展。

2. 规范教育教学行为，防止和纠正“小学化”现象，提升保教质量。为进一步规范学前教育办学行为，防止和纠正“小学化”现象，我局高度重视，及时将有关文件转发至各镇（街道）教育组、有关学前教育机构并组织学习，端正办园理念和

办园行为。结合宣传月活动，重点宣传《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关于防止和纠正学前教育“小学化”现象提高保育教育质量的意见》等一系列学前教育法规、政策，印发《揭东区幼儿园教育教学“六不准”》，规范幼儿园教学行为，让家长、社会正确认识儿童教育观，宣传幼儿教育“小学化”的危害及防止和纠正“小学化”现象的措施，帮助广大家长转变育儿观念，家、园、社会三方形成共识，互相监督，规范办园行为，切实加强管理，建立检查监督机制，设立规范办园行为举报电话，定期、不定期对各级各类学前教育机构办学行为进行检查，坚决纠正和防止学前教育“小学化”倾向，对不规范的行为及时进行通报，责令整改。2017年起在全区幼儿园中组织开展“揭东区科学保教示范园”评选活动，进一步提升全区幼儿园的档次和内涵，培育我区学前教育品牌，示范带动全区幼儿园走内涵发展之路。目前，揭东春晖幼儿园等8所园通过评估验收，被认定为“揭东区科学保教示范园”。每年组织示范园向全区开放观摩活动，为全区园长、幼师提供学习交流平台，促进全区幼儿园保教质量的提升。

3. 我区通过每学年的民办幼儿园年检、民办幼儿园管理工作督查、春、秋两季学校幼儿园安全督查，促进了全区民办幼儿园安全制度的落实，大多数幼儿园能根据不同情况制订并完善各种安全工作方案及应急预案，特别是注重对各种流行疾病的防控预案、逃生演练方案、校外人员入园登记和验证制度的修订完善，做到科学合理，切实可行。

新制订的《揭阳市揭东区民办幼儿园设立评估方案》，通过必达的房屋安全鉴定、一键报警装置、视频监控全覆盖、消

防合格鉴定、卫生评价合格报告等五大安全板块，提高民办幼儿园准入门槛，消除安全隐患。

（三）关于“师资水平不达标，男女教师比例严重失调”的问题

我区民办幼儿园师资水平偏低有客观原因，但2019年，我区共动员104位幼师参加了揭东区现代职校教学点的大专学历提升学习，提高了我区幼师的学历水平。并计划提供有利条件，促进园长培训、考取幼师资格等工作有序进行。

幼师男女比例失调主要原因是毕业男幼师极少，无渠道招收。我局计划通过购买服务、支教、兼职、志愿者服务等形式，促使更多男教师走进幼儿园。

（四）关于“收费不标准，存在不合理收费现象”的问题

据调查，近年来我区十分重视民办幼儿园收费工作的监管，2018年前，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财政厅联合制定的《民办幼儿园收费备案的实施细则》（粤价〔2012〕47号），我区民办幼儿园实行收费备案制度。区教育局主动联合区发改局对各所民办幼儿园的办学成本进行测算，根据测算情况予以收费备案，要求所有幼儿园按照收费备案规定的项目和标准进行收费。鉴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于2016年10月18日发布了《关于废止部分经省政府同意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通告》（粤发改价格函〔2016〕4961号），原来作为收费备案依据的规范性文件《〈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实施细则》和《民办幼儿园收费备案的实施细则》（粤价〔2012〕47号）已被依法废止，自2019年以后，我区已不再对民办幼儿园的收费进行备案。但我局仍继续加强对幼儿园收费工作的

监管。

目前，我区幼儿园的保教费收费执行揭市发改价格〔2017〕25号文件，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执行揭市价〔2012〕128号文件的相关规定。2019年8月16日，区教育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联合发布了《揭东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揭东教字〔2019〕73号）明确规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收费“标准不高于本区同类公办幼儿园的1.5倍，并在一定时期内（一个学年以上）保持稳定，收费行为规范，同一所幼儿园执行同一收费标准，按规定进行收费公示，无乱收费现象。”

每年在民办幼儿园年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评估认定、幼儿园规范办学检查等活动中，多次对幼儿园的收费工作进行检查监管。严禁幼儿园提高收费标准，自立收费项目和擅自以举办特色班、兴趣班等名义违规收费。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尽可能把乱收费行为扼杀在萌芽状态。对已查实的违规收费行为，视其情节轻重进行严肃处理，特别严重的将取消办园资格或移交司法程序。目前，我区民办幼儿园的收费管理工作已逐步走上规范化轨道。所有幼儿园都实行收费公示制度，自觉接受社会和家长的监督。近年来未发现严重的违规收费行为。

